

# 法律资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年01月第01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mailto:guo.yifan@i-xinmin.com)

# 目录

## 一、行业动态

- 1、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前专题学习……………1
- 2、中国共产党国家信访局机关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3
- 3、李文章在四川省调研和授课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5
- 4、2025 上海信访“家门口+上门办”十大优秀案例新鲜出炉，看看有没有您家门口的……………7
- 5、“新时代律师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题研讨会召开…9

## 二、法律法规

- 1、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10
- 2、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清单》相关内容的通知（2025）……………15

# 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 前专题学习

国家信访局发布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 月 12 日，国家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前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开好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做好工作准备。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李自军、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分别作交流发言。中央第 19 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全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树立了榜样、作出了表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狠抓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牢牢把握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更加深刻认识党的作风建设对于应对国内外严峻复杂局面、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为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作风保障。牢牢把握党的作风建设的艰巨性，始终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锲而不舍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牢牢把握党的作风建设的紧迫性，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切实担负起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信访部门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全面理解深化作风建设的实践要求，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带好头、作表率。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锤炼坚强党性、提升政治能力，真正把初心记牢、使命扛牢、宗旨守牢，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在求真务实做好工作上下功夫，进一步弘扬

优良作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接续开展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充分运用集中攻坚、“四下基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等有效机制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群众期盼，在信访领域不断形成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在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上下功夫，进一步践行为民宗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把担当尽责、依法履责、造福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严格自律做好表率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思想堤坝。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基本要求，自觉按制度规矩办事，以实际行动弘扬清廉之风、涵养优良生态。

会议要求，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开好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安排，抓好理论学习，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实事求是梳理、原汁原味反馈，带着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作风建设要求和工作实践，以正视问题的自觉，深刻剖析检视，进一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把握严的基调、实的要求，确保达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通过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信访局副司级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 中国共产党国家信访局机关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国家信访局发布 2025年12月26日

12月26日，中国共产党国家信访局机关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近年来国家信访局机关党建工作实践经验，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闪伟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自军代表机关党委作工作报告，机关纪委作书面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国家信访局机关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艳丽、谢清华、牟海松，局机关各司室共102名党员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局机关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局党组正确领导下，机关各级党组织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和“7·29”重要指示精神，狠抓政治机关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力推动机关党建持续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信访事业取得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为信访工作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会议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把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党的领导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根本原则，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把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核心任务，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担当奋进、积极作为。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主线，全方位加强党员干部管理监督，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工作力度，切实筑牢纪律作风防线。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不断推动机关党建

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全面加强局机关党的建设。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在坚决走好第一方阵上走在前、作表率，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导党员干部在化解矛盾、凝聚群众、防范风险等任务中自觉强化政治历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深化理论武装，在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上走在前、作表率，深化创新理论研究，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自觉当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带头夯实基层基础，在建设坚强战斗堡垒上走在前、作表率，大力推进机关“两委”建设，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持续建强党员干部队伍，引领激励全局党员更好地担当作为。带头正风肃纪反腐，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走在前、作表率，常态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真正让铁纪“生威”、让党员知止。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完整的责任链条，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更好引领保障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号召，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奋力开创机关党建和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后，中国共产党国家信访局机关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领导班子。

# 李文章在四川省调研和授课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家信访局发布 2025年12月23日

12月17日至19日，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在四川省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并为省直机关专题学习会授课。李文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更大作用。

## 12月18日上午为专题学习会授课。

李文章先后深入四川省信访局、成都市武侯区信访局、成都市委市政府群众接待中心等地，调研了解各级各部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四应四不”问题整改、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方面情况，并看望慰问信访干部。调研期间，李文章与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省长施小琳，以及分管信访工作领导进行深入交流，就更好地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交换了意见。

李文章对近年来四川省信访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对信访工作高度重视，将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带头深入基层接访下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推动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属地和萌芽状态，为确保四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全国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作出了重要贡献。

## 12月18日下午在成都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调研。

李文章强调，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准确理解把握信访工作的职责定位、目标要求和改革任务，深入研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新思路、新方

法、新举措，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要在坚定不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上下功夫，围绕打通“路线图”推进受理、办理规范化，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并依法推进。要在统筹推进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和积案攻坚上下功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成效，大力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拓展延伸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上下功夫，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精准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确保信访秩序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在持续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信访部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调研期间，李文章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省直机关专题学习会作了报告。李文章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要全面准确完整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思想“九个坚持”核心要义，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推动形成信访工作新格局。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着力提升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和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水平，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要清醒认识当前信访形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真正落地，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矛盾问题，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加强信访部门和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 2025 上海信访“家门口+上门办”十大优秀案例新鲜出炉， 看看有没有您家门口的……

上海信访发布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深化上海信访“家门口+上门办”服务体系建设，集中展示本市基层信访工作创新实践成果，12月18日下午，市信访办举办2025上海信访“家门口+上门办”十大优秀案例现场评选会。

前期经过街镇自荐、各区比选，有17个街镇案例获得机会上台展示“家门口+上门办”服务体系建设的最新成果。这些案例都是信访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助力城市治理效能提升的佼佼者。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坚持打造一站式解纷中心，通过一门汇聚、一网通达、一线坚守，让居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把“心头事”办成“顺心事”；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在信访家门口服务中形成“三站点、两分流、上门办”工作模式，让信访和综合治理资源共享互动、形成合力；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探索“牵引力”工作法，以综治中心为“火车头”搭建平台，以“法治化”为方向盘，将信访工作从“末端处理”推向“源头治理”；青浦区金泽镇创新“平安合伙人”机制，发动群众参与跨区域、新老融合矛盾化解，通过人员、科技、专业“三融合”，实现共治共享；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秉持“孺子牛”精神，深化探索“信访+综治中心”融合赋能机制，通过打造“家门口”服务“第一站”破解信访矛盾“第一难”；徐汇区华泾镇创新“民情快办”模式，构建“治理门诊”系统，推动工作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型，实现信访源头预防与高效处置；宝山区淞南镇以司法服务赋能“家门口+上门办”体系，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依法化解矛盾效能；金山区石化街道融入网格治理“六面体”，推动服务群众再靠前、预防风险再靠前、提升效能再靠前，打造见微知著、共治共享的共同体，实现未访先办、矛盾吸附在家门口；闵行区颛桥镇打造“信访专列·解忧号”，通过“车厢联席会议”整合司法、心理等多方资源，推动矛盾化解“事心双解”，体现法治与温情并重的服务理念；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强化网格预警、访调衔接、多元参与，探索完善捕捉矛盾“导火索”、快速响应“新路径”、矛盾调处“最优解”。

让我们一起来认识一下，这些信访“家门口”的优秀案例，找找看有没有你熟悉的……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信访办主任，市人民建议征集办主任盖博华在致辞中表示，上海始终在探索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社会治理新路径。信访“家门口+上门办”机制，正是这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一道充满温情、彰显力量的风景线，不断推动信访工作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防”、从“个案解决”向“系统治理”、从“行政主导”向“多元共治”的深刻转型。信访“家门口+上门办”，坚持把源头化解作为基本导向，把多元化解作为主要路径，把有序化解作为重要方法，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优质高效。这些大家用心推选出来的优秀案例，将成为上海信访用心用情用力擦亮“家门口+上门办”这张信访服务名片的新起点，共同努力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我们应有的智慧和力量！

市信访办副主任、各处室负责同志，各区信访办主要负责同志，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单位信访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评审。

## “新时代律师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题研讨会召开

上海信访发布 2025年12月19日

为深入总结近年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宝贵经验，深度探讨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挑战，持续为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贡献青年智慧和力量，12月19日下午，市信访办组织召开“新时代律师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专题研讨会，市信访办副主任康文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市社联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市信访办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挂职干部代表和青年代表，部分区、街镇信访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律师代表共同参加。

会议共分为主旨报告、研讨交流、专题分享、自由发言等环节。与会同志们纷纷结合自身实践，就新时代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义和价值、现状与挑战、问题及建议等主题，各自阐述观点、表达见解。大家纷纷表示，广大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素养和独特的职业优势，在信访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未来仍需不断巩固经验、深化举措，在工作中不断推进“法”“理”“情”有效融合。

康文华同志表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是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工作者，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不仅能够为信访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帮助其依法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更有利于提高相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要把群众获得感作为核心变量，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服务上海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

内文旅办字〔2025〕393号

厅机关、文物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12月15日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通过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这些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判断是否“法定途径”，应符合三个标准：一是由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规定；二是一般应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流程等要素；三是经过该途径处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本清单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要信访事项处理的法定途径、法律依据进行了梳理，为信访部门开展信访工作以及信访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参考。

###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申诉

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和解决矛盾纠纷。

#### （一）不服文化和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文化和旅游部门作出的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旅游市场管理等行政许可行为。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许可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

## （二）不服文化和旅游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文化和旅游部门对违反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导游管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 （三）旅游消费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旅游者因旅游消费质量等问题而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投诉旅行社、导游等旅游经营者、从业者。

2. 法定途径：属地投诉（向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被投诉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行政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

## （四）艺术考级活动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考生因考级活动程序、内容、考试、考官、成绩等问题或由此导致的合法权益受损，投诉考级机构或承办单位。

2. 法定途径：属地投诉（向报考的考级机构所在地、活动发生地的文化和旅游部门投诉）、行政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

(五) 文化和旅游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所在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投诉请求：文化和旅游系统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人事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复核、申诉。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六) 文化和旅游系统职工与所在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 具体投诉请求：文化和旅游系统职工与所在单位之间在劳动合同、辞职辞退、工资福利、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问题。

2. 法定途径：行政调解、劳动仲裁、民事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的行为。

(一)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出行政处罚

1. 具体投诉请求：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违反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

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导游管理办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

### （二）检举控告文化和旅游系统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化和旅游系统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擅自延长工作时间等。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劳动监察。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 （三）检举文化和旅游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化和旅游系统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相关配套规定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法定途径：纪律检查。

3. 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

##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一）认为文化和旅游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化和旅游部门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

2. 法定途径：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认为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文化和旅游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清单》相关内容的通知（2025）

各处室、中心：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信访工作要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清单》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信访事项按照“法定途径优先”原则，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的信访事项具体分类梳理如下：

###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及前置审核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 ①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注销许可审批；
- ②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的前置审核；
- ③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备案与监督管理。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工作指引》《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等。

## （二）不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①对暂扣或者吊销行政许可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②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③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④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除上述情况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2.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 二、揭发控告类请求

主要是指：检举、揭发政府金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的行为。

(一) 检举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 ①反映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
- ②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 ③思想麻木，在职不作为，对区域性金融风险失管失察，造成影响的；
- ④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纪律行为。

2. 法定途径：向本级监察委员会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二) 检举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 ①反映党员干部官僚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
- ②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使用干部；
- ③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
- ④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违反“八项规定”等；
- ⑤其它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2. 法定途径：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3. 主要政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 投诉检举各类金融机构、法人、企业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①检举揭发各类金融机构、法人、企业及个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活动；

②检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

2. 法定途径：向属地公安机关及政府金融部门检举揭发。

3. 主要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等。

### 三、信息公开类请求

主要是指：政府金融部门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具体投诉请求：

1. 需要政府公开有关金融工作信息的；
2. 认为政府金融部门没有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3. 认为政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法定途径：

1. 属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向各级政府金融部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出；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合法权益的，向上一级金融管理部门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出，或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

### 四、意见建议类诉求

主要是指：对自治区、盟市、旗县区政府地方金融部门制定和实施的相关规章、制度、办法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对政府地方金融部门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

（一）法定途径：向各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提起信访投诉。

（二）主要依据：《信访工作条例》。